

债券代码：112227.SZ

债券简称：14利源债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-1号  
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

二零一八年九月

## 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或“利源精制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，由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。华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、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未经华林证券书面许可，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。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

发行规模：10亿元人民币

回售情况：2017年9月22日回售2,599,940张，回售金额：276,893,610元(含利息)

债券余额：人民币74,000.60万元

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：AA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目前主体及债项评级：C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发行利率：调整前6.5%，调整后7%

发行日期：2014年9月22日

债券期限：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
交易场所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二、关于联合评级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“14利源债”债券信用等级及“14利源债”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

2018年9月25日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发布《关于下调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“14利源债”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》，联合评级称：“2018年9月25日，公司发布的《“14利源债”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披露：截至目前为止，公司尚未将本次债券2018年利息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。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，不能按期支付“14利源债”的利息，本次债券构成实质违约。

鉴于本次债券已经构成实质违约，联合评级决定将利源精制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“CCC”下调至“C”，同时将“14利源债”债项信用等级由“CCC”下调至“C”。

## 三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

华林证券作为“14利源债”的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，在获悉上述事项后，及时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，最大程度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
2014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年9月26日